#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1、事故的分类和分级。凡在加油站区域内或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物资财产损失均称为加油站事故。按事故类型分为：爆炸事故、火灾事故、设备事故、生产作业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亡；按事故性质分为：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或破坏事故；

2．事故等级和损失计算

1）设备事故按《化学工业企业设备动力管理制度》执行。

2）火灾事故按《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执行。

3）交通事故按公安部《关于做好交通管理统计工作的通知》执行。

4）伤亡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5）其他各类事故的等级划分和损失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3．发生事故，必须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单位的有关领导，紧急情况要报警；伤亡、中毒事故，应保护现场并迅速组织抢救人员及财产，重大火灾，爆炸、跑油事故，应组成现场指挥部，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2）凡属二级以上事故，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管理员报告，安全管理员在事情发生1分钟内将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造成的后果、初步分析、已采取措施等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涉及到人员伤亡及重大事故应立即按事故性质，单位负责人应按国家事故管理规定报告加油站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

（3）由于火灾、爆炸等原因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应迅速报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

（4）发生涉及死亡特大、重大和一级事故，加油站负责人在对事故原因基本调查清楚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在事故发生3天以内向所在应急管理部门汇报。

5、事故调查：

（1）发生二级以下事故，由加油站站长组织调查；发生一级、重、特大事故，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调查。

（2）外包工程乙方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3）加油站应配合事故调查部门进行调查，提供有关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6、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和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2）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的，对加油站当班负责人和事故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事故发生后，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